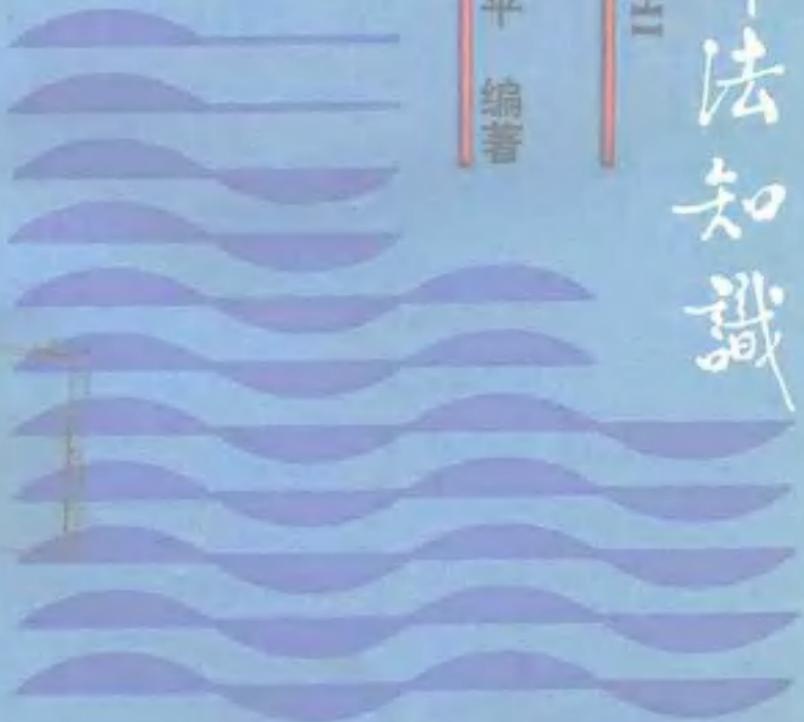


國際海洋法知識

GUOJIHAIYANGFAZHISHI

海军出版社

于焱平 编著



335594

国际海洋法知识

于焱平 编著



海军出版社

1989年·北京

责任编辑：李生荣
封面设计：奚聘红

国际海洋法知识

于焱平编著

海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三环中路1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印刷厂印制

1/32开本 787×1092毫米 印张 11.25 字数 237千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070—0054—0/D.2

定价：4.50 元

提高全民族的
海洋觀維護國家的
海歸權益

張序三

一九九零年

学习海洋法
维护祖国海洋
权益

朱慈达

序 言

正当全国人民关注国家海洋权益，我海军官兵致力维护南沙主权而斗争的时刻，海军出版社出版了《国际海洋法知识》一书，谨表祝贺。

于焱平同志，是我院国际海洋法学学员，他编写的《国际海洋法知识》曾作为新知识，在学院八六级战术指挥班试教过，在学员中激起了较强的共鸣，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他们一致反映，它应该是海军指挥军官掌握的基本知识。今天正式出版的《国际海洋法知识》，则又是他用两年多时间对讲稿进行多次修改、加工、整理后编写出来的。为了按时开好这门课并写好这本书，他不辞辛苦，用了近五年的时间，走访了许多地区和单位，收集了数百万字的资料，请教了有关的海事部门与海洋专家，获取了许多极为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更难能可贵的是他以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高度责任感，把对国家海洋及海军军官神圣职责的衷情全都融会在这本教材中了。我贪婪地匆匆读了一遍，我信服了，国际海洋法知识应该成为海军指挥军官的必修课，成为海军指挥军官知识结构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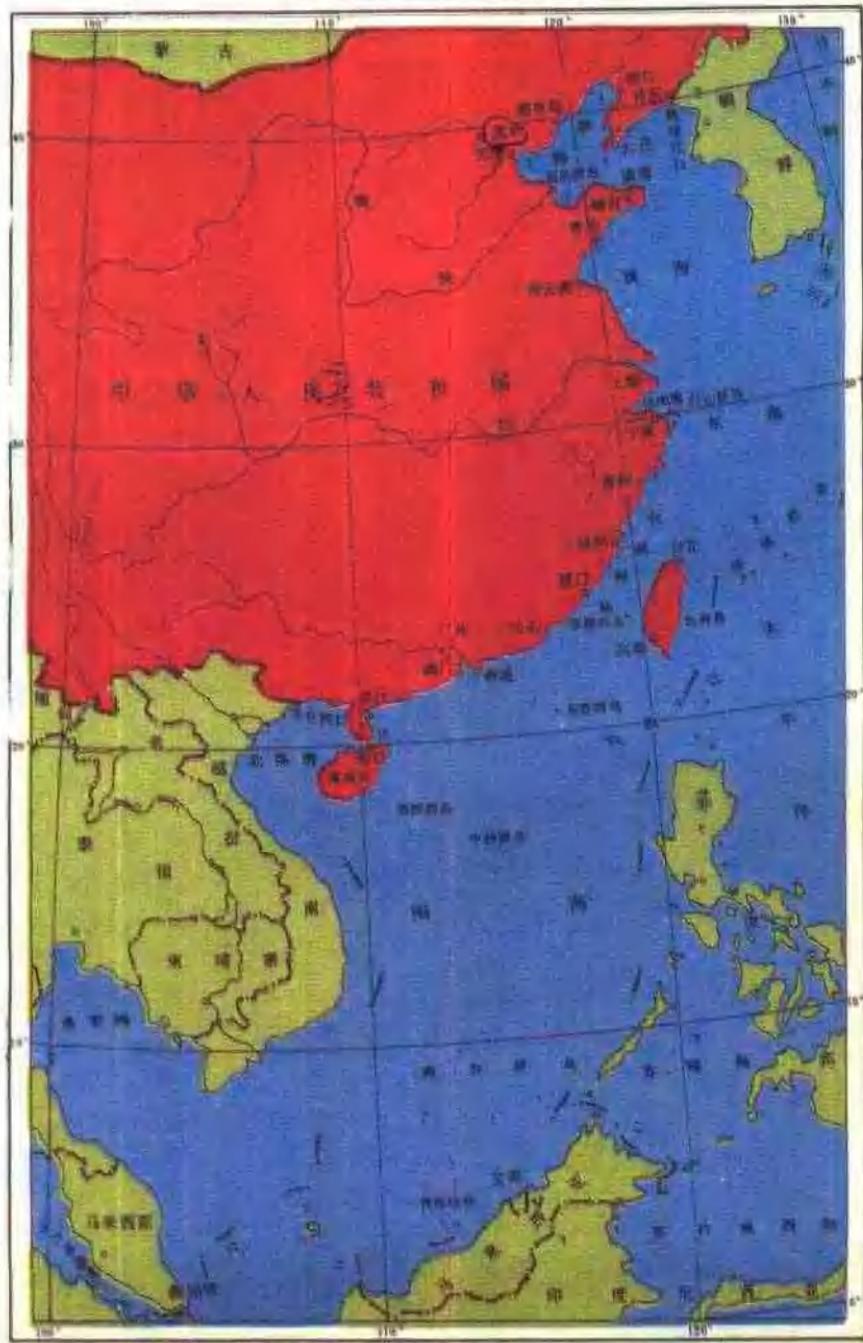
军人是国家最高利益的捍卫者，海军军人是国家海洋权益的捍卫者，懂得海洋法律知识，利用国际海洋法规可为国家海洋权益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在涉外工作中不至于因紧急的突然事件而茫然失措，或者给国家利益带来不必要的损害，从而显现出中国海军军官具有高度的文明素养，并体现着国家民族的尊严和利益。难道我们不应该这样提出问题和这样认识问题吗？

当前，一个学法、用法、普法的浪潮正在全国、全军深入。国际海洋法虽与国家内部的其他各种法典有性质上的区别，但是作为行为的规范这一点是共同的。海军军人的行为要求他们除了懂得国家内部的法典和军队的各种法规之外，还必须懂得国际海洋法，否则，就称不上合格的海军军人。这本书的出版，比较及时地满足了普法学习的需要。因此，我特向同志们推荐它，以期引起海军同志们的关注，并学习它，运用它。

我不认为这本教材是尽善尽美的。新开的课，新编的书，要它完美无缺，这未免太苛刻。对于它的不足，我们只有通过实践，提高它。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海军潜艇学院训练部部长 韩叔陈
于一九八九年春节

邻近我国的海洋略图



1. 渤海 2. 黄海 3. 东海 4. 南海大陆架 5. 江东群岛
6. 台湾群岛 7. 钓鱼岛 8. 宝岛群 9. 菲律宾群岛 10. 马来西亚群岛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海军与国际海洋法	(1)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	(1)
一 法律.....	(1)
二 国际海洋法.....	(8)
三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6)
第二节 学习国际海洋法的意义	(8)
一 学习海洋法是海军生活、工作的特定环境决定的.....	(9)
二 学习海洋法是海军担负的特定任务决定的.....	(10)
三 学习海洋法是海军担负维护国际海域秩序和安全的重任决定的.....	(26)
四 学习海洋法是海军担负代表国家对外交往的使命决定的.....	(26)
第二章 国家管辖海域的划分及其各自的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内海水、港口及其法律制度	(29)
一 内海水及其法律制度.....	(29)
二 港口及其法律制度.....	(31)
三 我国港口法律制度执行、监督和检查的最高机关.....	(38)

四	外国海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42)
五	外国籍船舶进出我国港口的主要手续及其有关注意事项	(45)
第二节	领海及其法律制度	(61)
一	领海	(61)
二	领海界限的划分方法	(77)
三	沿海国在其领海内享有的权利	(83)
四	外国籍船舶在他国领海水域内的权利和义务	(84)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制度	(85)
第三节	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及其法律制度	(86)
一	毗连区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86)
二	专属经济区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88)
三	大陆架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91)
案例 I		(100)
案例 II		(102)
案例 III		(103)
第三章	国际管辖海域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公海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106)
一	公海及其法律地位	(106)
二	公海的法律制度	(108)
第二节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110)
一	海峡及其分类	(110)
二	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法律制度	(113)

三 我国的海峡问题及其有关制度	(116)
第三节 国际海底区域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121)
一 国际海底区域的划分及其法律制度	(121)
二 国际海底开发制度及其管理机构	(125)
三 我国对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原则 立场	(128)
案例	(129)
第四章 军舰及其舰员在不同海域中的不同法律 地位及权力	(132)
第一节 军舰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外国港口的 法律地位	(132)
一 军舰的法律地位	(132)
二 军舰在外国港口的法律地位	(136)
三 关于外国军舰、舰员在我国港口应遵守 的几条补充规定	(139)
第二节 军舰在海上的权力	(139)
一 惩罚海盗权	(140)
二 登临权(登临检查权)	(144)
三 紧追权	(148)
四 自卫权	(152)
五 紧急避难权	(154)
案例 I	(155)
案例 II	(157)
第五章 一般的海事及其处理	(159)
第一节 海上礼让的惯例及军舰在不同场合的 礼节	(159)

一	礼让的来由及其意义	(159)
二	一般船舶在公海应注意的礼让、礼节 惯例	(160)
三	军舰在他国海域、港口访问时的礼节	(161)
四	我海军规定的对外国军舰和个人礼炮 的标准及其他礼仪	(164)
第二节	海上船舶的碰撞和救助	(166)
一	海上船舶的碰撞	(166)
二	海上船舶的救助	(178)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的研究	(188)
一	海洋环境保护	(188)
二	海洋科学的研究	(197)
案例 I		(210)
案例 II		(213)
案例 III		(215)
第六章 海洋国际争端		(218)
第一节 国际争端的一般知识		(218)
一	国际争端的概念及其种类	(218)
二	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及方法	(221)
第二节 联合国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及我国对 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立场		(233)
一	联合国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	(233)
二	我国对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立场	(236)
第三节 海洋国际争端的解决		(238)
一	海洋国际争端的概念及其种类	(238)
二	解决海洋国际争端的原则	(240)

三	解决海洋国际争端的方法和程序	(240)
四	世界著名的国家海事法院及我国 海事法院	(245)
案例		(246)
第七章	战争法与海战法概述	(248)
第一节	战争法概述	(248)
一	战争法的概念、内容、来由及编纂	(248)
二	战争法的基本原则	(252)
三	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254)
四	战争法的分类	(258)
五	战争法的意义和作用	(258)
六	我国对战争法的原则立场	(260)
第二节	海战法概述	(264)
一	海战法的概念及其来由	(264)
二	海战中各种舰船的法律地位	(269)
三	海战中各类人员的法律地位	(272)
四	海战中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 攻击目标	(277)
五	海战时中立国的法律地位	(279)
第三节	战争的善后事宜	(282)
一	战争行动的停止和战争状态的结束	(282)
二	战争犯罪及战犯的责任	(284)
案例		(288)
结束语		(289)
主要参考书目		(292)
附录	我国已颁布的几个主要海洋法规	(29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29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9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 规则	(302)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 水域管理规定	(31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15)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 管理条例	(323)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	(335)
	后记	(343)

第一章 海军与国际海洋法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

要弄清什么是国际海洋法，我们首先要了解一下什么是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的概念和法律的产生

什么叫法律？法律即人们的行为规则。它规定着人们应该作什么（作为），和应该不作什么（不作为）。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呢？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法律的本质和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且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经济状况决定的。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者写道：“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的阶级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

法律的特征，法律不同于一般的行为规则和道德准则，也不同于行政纪律。

大家知道，自人类进入有阶级社会以来并发展到今天，

是具有这样四种因素在发挥着作用，以维系社会正常的秩序和人们今天的正常生活的。

这四种因素，一是一般的行为规则。这大都是各单位或个人自己订立的，用以自己来约束自己的。其形式有：商店售货员订的《文明服务公约》，其内容有：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百问不烦，百拿不厌等。有公共汽车乘务员自订的《服务公约》，其内容有：主动报站，待客热情等。

二是大家都一致公认的道德准则（一定的社会、一定的大多数人）。其内容有：现今社会大家一致认为的尊老爱幼，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妇女及婚姻道德观等。

三是行政纪律。如团纪、党纪、军纪，还有各单位如工厂、学校的纪律等。

四是法律。法律的种类繁多，如国内法就有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合同法，婚姻法、兵役法等等，其中宪法在法律中居于主导地位。

应该说，以上这四种因素，在一定的社会里，一定的阶段中，都是在起着作用的。但四者相较，谁之为首呢？不消说，当然是法律。人们常说的“大不过王法”，也就正是这个意思。

那么，为什么法律具有这样至高无上的地位呢？这是由于法律具有与其它三者不同的显著特征所决定的。“法律是直接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直接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而实施的。”^②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5页。

②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第905页。

二、国际海洋法

国际海洋法（为方便教学，以下均简称为海洋法）是国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什么是国际法？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称。

国际法的内涵十分丰富，它有若干分支部门。如条约法、使领法、空间法、海洋法，还有争议法、战争法等等。它也是一种行为规范。

但是，国际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不仅是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这是相对于国内法体系而言，而不是相对于国内法的某一部门而言的）。

那么，国际法相对于国内法来说，究竟有哪些不同的特点呢？

第一，主体不同。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个人，在个人之外，按照国内法规定有个人组成的法人（集体单位）以及作为法人的国家机构，而国际法的主体则主要是国家。当然，在国家之外，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还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例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还有由国家组成的国际性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所以，它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行为规则，也是调整国家之间特殊的社会关系——国际关系的准则。其区别就在于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第二，形成的程序不同。国内法的形成一般由国家制定（我国的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一般法律由